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18-51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10 月 16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 8 号世运电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4, 662, 5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87

注：独立董事吴德龙先生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发出了《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征集委托投票权期间，未收到委托投票权。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董事长余英杰主持召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余俊杰、朱健明、周台、吴德龙、卢锦钦、孙汝宁因为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余英杰暂代，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李宗恒、证券事务代表刘晟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4, 199, 982	99. 9991	2, 500	0. 0009	0	0. 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4, 199, 982	99. 9991	2, 500	0. 0009	0	0. 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4, 199, 982	99. 9991	2, 500	0. 0009	0	0. 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 927, 402	99. 9720	2, 500	0. 0280	0	0. 0000
2	关于制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 927, 402	99. 9720	2, 500	0. 0280	0	0. 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	8, 927	99. 9720	2, 500	0. 0280	0	0. 0000

	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02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法人股东鹤山市联智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鹤山市联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9,3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4%，鹤山市联智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

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打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3 个议案全部获得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斌汉、郭崇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2018年10月17日